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淑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B749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91299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二(10921691132_109D2287704-01.pdf、
10921691132_109D2287705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-15群科、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建教合作班、體育班、特殊教育、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修訂草案」公聽會及網路論壇，請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7月6日教研課字第1091101233B號函(附件1)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88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計畫如附件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